國立臺東大學專任教師徵才公告內容

1日		
月 28 日		
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 …等		
文學系或文		
格)。 分 權 團 主或 於 構 驗 管香 機港		
須附中文部授權機體驗證) 專案企劃 五門課程		

11.推薦信至少2封。

	12.曾任大學校院專兼任教師職務近 3 年學生教學意見評量結果。				
	13.未在中國大陸設籍、申領持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具結書。(未附者				
	依規定將不得參加徵聘(甄選))				
	14.擬任人員具結書並簽名。 (如公告附件表格)				
	15.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查閱同意書。				
	16.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,能呼應數位跨域應用者尤佳。				
聘用單位聯絡人	姓名:謝欣芸小姐 電話:089-517764 電子信箱:sherry812413@nttu.edu.tw				
	一、本案徵才相關疑問,請洽詢聘用單位聯絡人。				
	二、經聘用單位初審符合資格者,由聘用單位擇優另行通知面試,並				
	將通知面試人員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。參加面試未獲錄取人員,				
	另以 email 或書面通知徵選結果。				
	三、新聘專任教師案,經本校校教評會審查後,得改以約聘教學人員				
	聘任,惟以約聘教學人員聘任時,須徵得當事人同意,若不同意				
	則不予聘任為本校教師。				
	四、應徵資料請寄: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國立臺東大學				
	知本校區人事室華李振華先生收,並應註記「應徵 <mark>華語系</mark> 教職」。				
備註	五、請將填妥之應徵資料「擬聘專任教師基本資料表」電子檔(僅				
	限.doc 檔)e-mail 至人事室:bbqmig@nttu.edu.tw 信箱,並請於				
	電子郵件主旨欄位填註「〇〇〇應徵華語系專任教師」。				
	六、配合大陸委員辦理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,不得在陸設				
	籍、申領持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作業,並依據「教育部主管法令」				
	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之查核作業說明」規定,各				
	應徵者於參加本校專任教師徵聘(甄選)前,應配合簽具並檢附「擬				
	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 身分證、				
	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,如未檢附前述具結書,依規定將不得參加徵聘(甄選)。				

聘用單位主管:	(簽章)	日期:_	年	月	日
人事室:	(簽章)				
校長或校長授權人員:		(簽章)			